

屏東縣立加祿國民小學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06.25 校務會議通過

111.10.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103.04.02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21918B 號）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一、設立專戶：

(一)本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依學校會計流程核銷處理，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二)專戶名稱：

戶名：屏東縣枋山鄉加祿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

匯款銀行：枋山地區農會本會

帳號：00259160094287

二、專款管理：

(一)由本校開立教育儲蓄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

(二)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三)本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1. 校友、家長或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每個月應將捐款人基本資料（捐款人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2. 每個月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伍、組織與職掌：

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共 9 人，但學校各處室行政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成員與工作職掌如下

職稱	成員	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統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處理管理小組運作之各項事務。
委員	總務主任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收支運用、案件補助、公開徵信、結束清算之審查。
委員	分校主任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收支運用、案件補助、公開徵信、結束清算之審查。
委員	教務組長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收支運用、案件補助、公開徵信、結束清算之審查。
委員	輔導組長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收支運用、案件補助、公開徵信、結束清算之審查。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收支運用、案件補助、公開徵信、結束清算之審查。
委員	社區公正人士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收支運用、案件補助、公開徵信、結束清算之審查。
委員	學者專家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收支運用、案件補助、公開徵信、結束清算之審查。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經本校相關人員實際訪查確實者。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如生活費、交通費、醫療費、器材費一詳

細項目請參考教儲戶網站可支用明細)。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縣政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 一、本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陸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
-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項目	補助金額
學雜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補充教材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餐費	依每學期實際支出金額，酌予補助
與教育相關之費用	原則上先申請一學期費用為主
情況特殊	另案審查辦理

玖、經費動支程序：

-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提案。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 二、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管理小組會議公開議決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函報縣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拾參、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

主任：



校長：

